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688 号二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00、3.04、3.05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 5.00 关联股东浙江宁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议所审议上述第 1.00、5.00 项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 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4:30 前将相关材料送达

或邮件至公司）。

3、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688 号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 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联系人：赵雅、吴熙
- 4、联系电话： 0574-86188111
- 5、电子邮件： cre8@cre8direct.net
- 6、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688 号
- 7、邮 编： 315800

六、 备查文件

- 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
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次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以上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03
- 2、投票简称：创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